

2013 尋找台灣之美 風景攝影比賽

還記得阿里山的日出雲海嗎？還記得嘉明湖永不枯竭的湖水嗎？台灣還有著許多令人驚豔的風景，讓我們捕捉這美麗的一刻，也留下美好的回憶，趕快來參加比賽，將有機會獲得「歐都納萬元提貨券」及「PENTAX相機」大獎喔！

作品主題：

是否為歐都納會員？

VIP 會員 不是會員

拍攝時間：

相機型號：

拍攝地點：

姓 名：

性 別：男 女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

(住家)：

(行動)：

電子郵件：

住址：

作品說明

報名表說明：

- 1.本報名表取得之個人資料，僅於活動得獎公佈、聯絡、獎品寄送使用。
- 2.本參賽作品實屬於本人作品，且如未符合「歐都納2013~尋找台灣之美~風景攝影比賽」規定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本件作品視同棄權，本人無異議。
- 3.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公布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可以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，不令給酬勞，對於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一、宗旨

歐都納一直以來致力於推廣台灣戶外運動，希望國人能多多接近山林，感受大自然的美好，尤其台灣的自然資源豐富，非常容易就能進行爬山的運動，我們希望能夠藉由攝影比賽，透過攝影鏡頭捕捉台灣最美的一面，讓更多人了解山林，貼近我們所愛的台灣這塊土地。

二、相關單位

- 1.主辦單位：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
- 2.合作單位：PENTAX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凡海內外愛好攝影之人士，皆可參加。
- (二)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，以示公平。

四、攝影主題

請以台灣境內(含本島、外島地區)之自然原野景觀、山岳風景和特殊自然生態等為主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- (一)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皆可
- (二)繳交作品格式
 - 1.交件作品畫素需達2400*3600(約860萬畫素以上)，請於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型號，儲存於CD或DVD光碟片。
 - 2.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8×12吋，最短邊不得低於6吋之彩色照片，不得留白邊。
 - (三)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 - (四)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收件日期

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12日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七、得獎公佈時間

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

於2013年6月6日公佈於歐都納官方網站，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主題表達(25%)、技巧(25%)、構圖(25%)、光影(25%)為評選條件。

九、參賽方式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索取

- 1.請至各門市專櫃索取。
- 2.歐都納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atunas.com.tw/>)或facebook粉絲團：ATUNAS啟動你的探險基因下載

(二)報名文件

請統一以信封袋妥善包裝，並註明「歐都納2013~尋找台灣之美~風景攝影比賽小組收」，需內含以下文件才算報名成功，若有缺件視同棄權。

1. 8×12吋參賽作品乙張
2. 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
3. 作品光碟(畫素需達2400*3600，約860萬畫素以上)

(三)收件方式/地點

郵寄報名：請郵寄至「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839號17F 歐都納攝影比賽小組收」

門市報名：親自繳件至全省門市店，還可獲得「A3-A1203創意摺疊水袋」乙個

(不含百貨、暢貨中心，高雄地區可繳交至夢時代專櫃)
各門市地點請至官方網站查詢(<http://www.atunas.com.tw/>)



十、獎項及獎額

第一名



歐都納提貨券20,000元+
PENTAX K30+DA18-55WR
(市價27,900元)

第二名



歐都納提貨券15,000元+
PENTAX OPTIO WG-3 GPS
防水GPS五防數位相機
(市價15,990元)

第三名



歐都納提貨券10,000元+
PENTAX X-5數位相機
(市價12,900元)

佳作5名



A-SB1107輕纖維睡袋350型(市價2,580元)
+PENTAX多功能望遠鏡(市價3,300元)

優選10名



A-A1208冒險家透氣大盤帽(市價880元)
+PENTAX攝影背包(市價1,200元)

※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年度累積競賽及機會中獎商品價值1,000元以上依法須申報所得，滿20,010元以上則需扣繳10%稅金，領獎時請附身分證影本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；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- (二)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
- (三)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經評審確定獎項得從缺。
- (四)參賽作品須與「攝影比賽報名表」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一件作品附一張報名表，報名表請以浮貼方式貼附於作品背面。
- (五)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將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 - 1.不得進行合成。
 - 2.作品不得加大檔案或經影像合成、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、留白邊或是畫邊等，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品、獎座或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合作單位無關。
- (六)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、子女、朋友或任何關係，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、合作單位無關。
- (七)每人參賽作品數量最多5件；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，不遞補。
- (八)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名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- (九)郵遞者，請妥善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、合作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「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有；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十一)未獲獎作品(照片或光碟)不予退回。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- (十二)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、合作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三)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

PENTAX 攝影年鑑兌換券

歐都納會員專屬，凡於指定期間內購買PENTAX防水相機或數位單眼相機，憑本券可免費兌換日本原裝攝影年鑑一本(價值1600元)。

姓 名：_____ 機身號碼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鏡頭號碼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※103/08/31前，填妥本券逕洽總代理客服中心免費兌換。

※本券影印或逾期無效，本公司保留最終修改相關活動之權利。



PENTAX 總代理富堃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-2381-6132 www.pentax.com.tw